

河南省国土资源志丛书



FAN XIAN GUO TU ZI YUAN ZHI

范县国土资源志

(公元前21世纪 ~ 公元2010年)

范县国土资源局史志编纂委员会编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FAN XIAN GUO TU ZI YUAN ZHI

范县国土资源志

(公元前21世纪 ~ 公元2010年)

范县国土资源局史志编纂委员会编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范县国土资源志/ 范县国土资源志编纂委员会编.
— 郑州: 中州古籍出版社, 2015.11
ISBN 978-7-5348-5759-1

I. ①范… II. ①范… III. ①国土资源—概况—范县
IV. ①F129.961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5）第277694号

责任编辑：米 敏
责任校对：王志宏
出 版 社：中州古籍出版社
（地址：郑州市经五路66号 邮政编码：450002）
发行单位：新华书店
承印单位：郑州创维彩印制作有限公司 0371-87091606
开 本：889mm × 1194mm 1/16 印 张：24
字 数：492千字 印 数：1—500册
版 次：2015年11月第1版 印 次：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

定价：198.00元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由承印厂负责调换。

序 言

土地是万物之源，国家之本。欣逢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盛世，《范县国土资源志》付梓出版了，这是全县土地管理工作的一件大事。

范县地处黄河中下游，历史悠久，物产丰富，民风淳朴，人杰地灵，文化灿烂，夙有边区小延安之誉。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，勤劳智慧的范县人民在这块古老大地上辛勤耕耘，繁衍生息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，留下了无数动人的事迹；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，自力更生，艰苦奋斗，谱写出无数可歌可泣的不朽篇章；尤其是2000年后，在城镇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事业中，全县人民和广大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者，勇于改革，积极进取，为范县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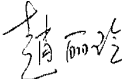
古人云：“治天下者以史为鉴，治郡国者以志为鉴。”范县自汉初置县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，时置时废，区域土地面积随区划而频繁变动。在新中国成立前的封建土地私有制度下，封建统治者和大地主掌握大量土地，广大农民无地可耕，这种人地脱离的生产关系，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。新中国成立后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私有制度，实现耕者有其田，尤其是2005年以来，国家为了解决“三农”问题，切实减轻农民负担，废除了自古耕地缴粮的税收制度，实行耕地补贴政策，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，充分发挥了土地效益，呈现出中国历史上的空前盛世。

土地是立国之本。1982年，国家将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，切实保护耕地规定为基本国策，并于1986年颁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2009年，国务院把耕地保护列入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。使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纳入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法制化管理轨道。

盛世修志，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，亦是时代的要求。面对现代社会飞速发展，建设用地需求增加，耕地保护与经济发展用地矛盾日益凸显。因此总结历史经验，解决土地供需矛盾，切实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更加“任重而道远”。深望广大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者，乘中共十八大东风，立足长远，大胆开拓，再创辉煌。

值此《范县国土资源志》付梓之际，我谨代表范县人民政府，对全县广大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者和《范县国土资源志》编纂的同志们表示由衷的谢意。

是为序。

范县人民政府县长 

凡 例

一、《范县国土资源志》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“详今略古”原则，重点反映范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设立以来的工作成就与经验教训，以期服务当代，垂鉴后世。

二、本志内容，上限上溯至中原文明的源头期，下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重点反映自1986年土地管理法颁布以来的国土资源变化情况和资源管理的历史进程。部分篇章适当上溯至事物发端，个别章节下延至2014年。

三、本志采用章、节、目三级结构，记、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诸体并用，以志为主。全志设概述、大事记、国土资源、机构设置、土地制度沿革、土地制度改革、地籍管理、国土资源规划、国土资源调查、耕地保护、建设用地管理、土地市场管理、土地税费、土地监察、国土资源宣传、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、人物、附录。全书共15章、76节。大事记以时间为顺序，采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编写方法。

四、本志按照以时间为顺序原则编写，专业志按照学科分类横排竖写。人物志按照“生不立传”的原则，在世人物采取以事系人方式入志，重要土地管理人物和国家级先进模范人物设简介记载，其他人物列表记载，

五、本志行文规范遵循《河南省第二届三级志书行文规范》（1998），采用规范的现代白话记述性语体文，行文力求准确、简明、朴实、流畅。

六、本志章、节、条目以事命题。章之次第序码统一编号。节之次第序码按章起元。目之次第序号按节起元，标题独立占行。志中简短注释采用“文内注”，加圆括号；较长注释采用“页下注”。插图和表格用所在章、节和表序3个数字编码，例如：2-1-3为第二章第一节第三表。

七、本志的文字与标点符号采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公布的《简化字总表》和1992年国家颁布的《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》，记述古地名、古人名和引用古文献使用原文的繁体字或异体字。古地名后可用简体字在圆括号内注明今名。标点符号执行国家标准《标点符号用法》（GB/T15834-1995）。

八、称谓一律使用第三人称，国家、组织机构、会议、文件、行业术语、专业名词等名称第一次出现用全称，过长的名称第一次出现用全称，在用括号注明后，下文可以使用简称。机构用当时的名称。人名除引文中原有者以外不加称谓，必要时在姓名前冠以职务。

九、数字表达遵循国家1995年12月颁布的《出版物数字用法规定》（GB/T15835-1995）。统计数字必须用阿拉伯数字，尾数有多个零的整数数值一般

以“万”、“亿”为单位；定型的词、词组、缩略语或具有修辞色彩的词语作为语素的数字使用汉字。纪年一般用阿拉伯数字表述公历，公元前纪年写作“公元前××年”，公元纪年略去“公元”二字。

十、计量单位采用国家1985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，做到计量准确，前后统一。行文中不夹杂使用单位符号，直接用汉字（在公式中可用符号）；术语、公式等表达遵循相应的国家与行业标准或学术惯例，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土地与地质矿产术语有关标准。

十一、引文直接引用原著，转引注明出处。引用出版物用脚注注明作者、书（论文）名、版本、卷次、页码；引用文件注明发文单位、年度、文号、标题。志中短注用“文内注”，加圆括号；长注采用页下注。

《范县国土资源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 任：张怀庆

副主任：刘光耀 张立新

委 员：李新奇 王继强 韩秀成 王树先 郭军伟
王守运 岳喜娟 谢宪彬 张来军 李安民
孙同仲 王天强 崔玉玲 段传动 王宪民

《范县国土资源志》编辑人员

主 审：刘光耀

主 编：张立新

编 辑：范道奇 王建华 李忠宇

特约编辑：王志宏

资料提供：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规划股 地籍股 用地股 信访办 利用股 纪检监察室 政策法规监察股 耕保股 矿产股 执法队 土地整理中心 地产储备交易中心 测绘队 评估所 开发公司 各乡镇所

校 对：王建华 李忠宇 储晓军 王珍 杜建炜
陈剑 李率磊 张继营 白陆森 王新安
胡军利 王新立 高伟 李翠霞 张桂敏



范县城全景



1999年7月28日 李克强（时任河南省政府省长，左二）考察范县稻改工程



2007年6月19日中共河南省委书记徐光春（左四）考察范县水稻生产



2012年11月21日中共河南省委常委、省政府副省长刘满仓（左二）到范县检查土地工作



2012年8月6日原河南省政府副省长张洪华（左一）到范县调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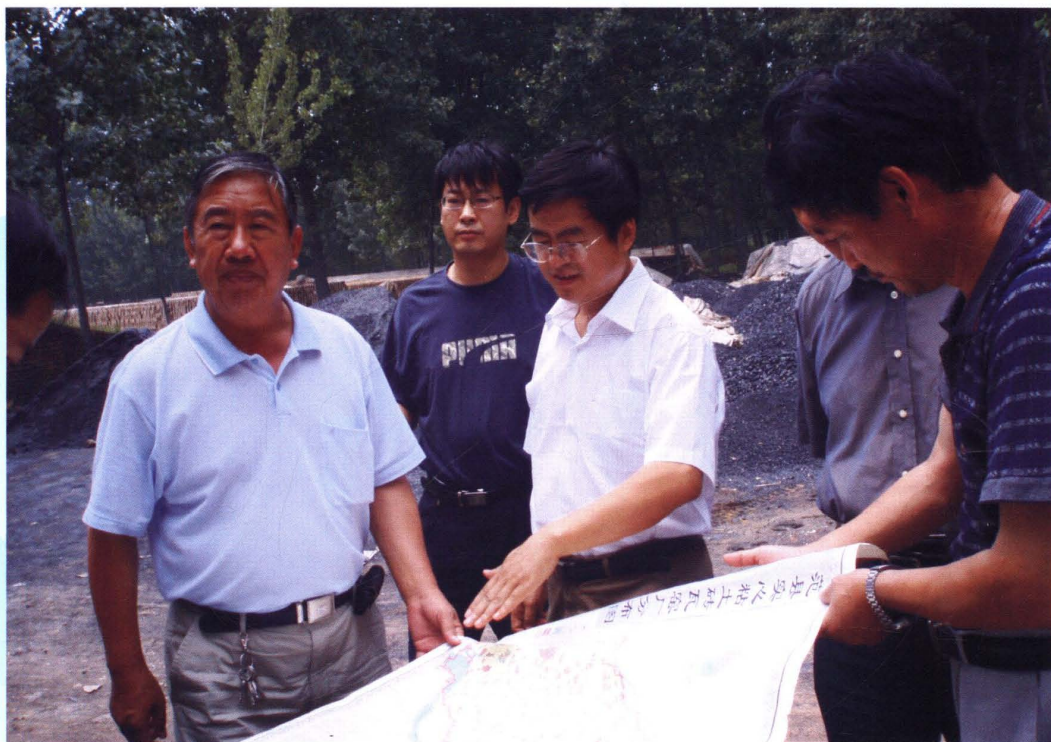
2012年4月6日中共濮阳市委书记段喜中（左二）到范县检查土地工作



2012年5月21日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检查组到范县检查土地工作



2013年8月5日国土资源土地总督察王西同（左三）到范县检查土地工作



2007年7月17日市局领导检查黏土砖瓦窑厂治理工作



2012年1月19日濮阳市五项重点工作考评组检查范县张庄乡土地整理项目



2012年4月23日 中共范县县委书记王秋芳（左二）指导土地工作



2013年1月3日 范县人民政府县长赵丽玲（右二）指导土地工作



2007年7月16日范县政协主席孙建国（右三）调研土地工作



2013年6月25日范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怀庆（右二）指导国土资源工作

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



范县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刘光耀



范县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成员

土地工作会议



2012年3月7日全县国土资源工作会议



2012年5月22日范县耕地储备项目验收会